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恒丰路 5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层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邮编：200070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于2018年4月25日出具了《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特对第一次反馈意见中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本次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第2题：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检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与公司财务人员、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检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三会文件等。

（二）核查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 31日	拆入金额	拆还金额	2017年12月 31日
周文华	7,377,631.94	3,705,821.39	11,000,000.00	83,453.33
祁乐奎	3,132,130.41	661,861.63	3,561,590.00	232,402.04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8,287,378.43	1,803,654.55	1,929,845.15	8,161,187.83
上海烺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烺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5年12月 31日	拆入金额	拆还金额	2016年12月 31日
周文华	7,226,568.53	151,063.41		7,377,631.94
祁乐銮	1,995,859.06	1,136,271.35		3,132,130.41
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	7,651,786.85	764,570.31	128,978.73	8,287,378.43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满足挂牌条件。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第3题：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核对《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核查内容

1、关于《公司章程》的必备内容：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约定，核查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2）关于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3）关于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

（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

（十一）法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

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关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发行公司债券；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的修改；

（七）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关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8）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9）关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0）关于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11）关于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十章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

（二）股东大会；

（三）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

（四）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

（五）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

（六）媒体采访和报道；

（七）邮寄资料。

（13）关于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七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

（14）关于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15）关于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16）关于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没有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2、关于《公司章程》的可操作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已在公司治理中得到一定程度的检验。如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执行。体现了章程的相应规范在实践中的可操作性。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均具备可操作性。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第5题：2017年8月，焯晟电子股东强华石英将持有的焯晟电子90%股份（原出资额90万元）作价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强华有限，将祁乐奎持有的焯晟电子10%股份（原出资额10万元）作价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强华有限。（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焯晟电子工商档案；查阅了公司的汇款凭证；查阅了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焯晟电子财务报表。

（二）核查内容

焯晟电子设立于2007年2月6日，主营业务为石英玻璃制品的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石英管类、石英舟类等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为相关业务，符合公司未来长期经营规划，且构成同业竞争。鉴于上述原因，强华有限购买其全部股权，为消除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焯晟电子提供的财务报表，其在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131,488.00元，收购价款为100万元，虽然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与焯晟电子净资产存在一定差异，但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相

关对价，以初始投资成本为定价依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强华有限收购焯晟电子各自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17年7月13日，强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强华有限以人民币90万元的对价，购买强华石英持有焯晟电子90%股份（原出资额90万元），同意强华有限以10万元对价购买祁乐奎持有的焯晟电子10%股份（原出资额10万元）。

2017年7月13日，强华石英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强华石英持有的焯晟电子90%股份（原出资额90万元）作价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强华有限。

2017年7月18日，焯晟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强华石英将持有的焯晟电子90%股份（原出资额90万元）作价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强华有限，将祁乐奎持有的焯晟电子10%股份（原出资额10万元）作价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强华有限，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8月30日，焯晟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强华有限收购焯晟电子股份，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内部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第6题：强华有限于2017年5月将其所持焯芯新能源80%出资额作价400万元全部转出至强华石英。（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履行的决策程序、定价的依据等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焯芯新能源工商档案；查阅了公司的汇款凭证；查阅了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焯芯新能源纳税申报报表。

（二）核查内容

焱芯新能源成立于2016年10月26日，其经营范围为：从事新能源科技、节能科技、环保科技、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节能工程，太阳能设备及元器件安装，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管类、石英舟类等石英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焱芯新能源与强华有限主营业务有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将持有的焱芯新能源80%股权转出，本次处置具有必要性。

为突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华有限于2017年5月将其所持焱芯新能源80%出资额作价400万元全部转出，转让价格为上述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即400万元。焱芯新能源自成立至处置日无实际生产经营，纳税申报为零，故资产处置价格参照注册资本，交易价格公允。

强华有限处置焱芯新能源各自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17年5月13日，强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强华有限将其所持焱芯新能源400万元出资额作价400万元转让给强华石英。

2017年5月13日，强华石英召开股东会，同意以400万元对价购买强华有限持有的焱芯新能源80%的股权。

2017年5月31日，焱芯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强华有限将其所持焱芯新能源400万元出资额作价400万元转让给强华石英。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焱芯新能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6月19日，强华有限与受让方强华石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强华有限将所持有焱芯新能源80%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人民币，其中实际出资额为150万元，其余250万元出资额尚未实缴）作价150万元转让给强华石英。

强华石英分别于2017年8月29日和8月30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向强华有限汇款人民币100万元和50万元。

（三）核查意见

强华有限转让控股子公司焱芯新能源80%股权，交易具有合理性，已履行内部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最终按强华有限实际出资额作价履行，是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价格公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第7题：公司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1）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项目的建设地点、场地来源及投资情况（建设进度、投资金额、运营收入及占比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投资前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依据《公司法》、《上海市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地察看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二）核查内容

1、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项目的建设地点、场地来源及投资情况（建设进度、投资金额、运营收入及占比等）。

公司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强华股份厂区屋顶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厂房产权为自主所有，权证号为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 005163 号。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建设完成，预计投资 28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274.59 万元。该发电系统采用分布式串联形式连接发电，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投资建设完成后 2016 年、2017 年余电上网实现收入分别为 34,645.96 元、1,781.4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58%、0.0045%。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投资前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根据《上海市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沪发改能源[2014]237 号）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是指在用户所在场地或附近建设运行，以用户侧自发自用为主、多余电量上网且在配电网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光伏发电设施，包括利用自有住宅及在住宅区域内建设的个人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以下简称“个人光伏”）。光伏电站是指作为公共电源建设及运行管理的光伏电站设施。

“第三条 本市鼓励各类电力用户、投资企业、专业化合同能源服务公司、个人等投资建设和经营光伏发电项目。

“第十条 光伏发电项目实行项目备案管理，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区（县）发展改革委或市政府确定的机构备案，光伏电站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金发改能备（2014）2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对强华有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予以备案。

上海市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公司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意见，公司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超越资质投资、运营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第8题：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查阅了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声明；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以及主要搜索引擎进行信息检索核查。

（二）核查内容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目任职情况如下：

人员名称	在公司历任职位及起始时间	兼职情况
周文华	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娘晟管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强华石英担任执行董事、娘芯新能源

		担任执行董事、江苏和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郑小燕	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无
吕红兵	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无
蓝呈	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技术副经理。	无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除周文华在自己控制的企业或其控制的企业的参股企业有兼职情况外，其他人员均无兼职情况。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就竞业禁止等有关事宜也出具了《情况说明》，承诺：“本人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之间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为现任职单位进行技术研发的情形），或与原任职单位之间尚未终结的上述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相关的权属争议及纠纷；本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或可能涉及竞业禁止或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相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出现上述情形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其将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足额的向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

3、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以及主要搜索引擎进行信息检索核查，未发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因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纠纷，未发现有任何第三方就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被侵犯为由对相关个人或者公司提出侵权诉求。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第一次反馈意见第9题：公司存在未履行上述环保竣工验收即投产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或者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核查前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对于建设项目竣工环评验收的规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查阅了《金山区建设项目现场检察单》；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0]75号），同意其在经营场所新建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2011年10月12日，金山区环境监察支队对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检查，没有发现明显违法违章行为，确认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于当日开具《金山区建设项目现场监察单》。但公司未及时办理“三同时”验收，直至2015年，公司重新提交申请开具“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并于2015年12月3日取得金环

验[2015]208号《关于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环保验收审批文件。

公司已于2018年3月19日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经在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信息管理平台中核查，该平台无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9日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公司未履行环保手续即投产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就未履行环保手续即投产而承担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无条件代替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存在未履行环保竣工验收即投产的情况，但已进行了整改并取得环保验收审批文件，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第一次反馈意见第10题：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公司现有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文件、消防设备配备等情况；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仓库等地查看消防设施的设置情况。

（二）核查内容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消防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消防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

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且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经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主要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的 4 幢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7445.94 平方米，不属于《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通过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建筑项目	面积	坐落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1	强华股份	新建车间三	2360.78 平方米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312号	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室内灭火器箱、应急照明设备	无需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备案号： 310000WYS090003714
2	强华股份	新建丙类车间、配电间、门卫项目工程	5031平方米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312号	配备干粉灭火器、室内灭火器箱、火灾报警控制器、安全出口指示灯、烟感报警探头、消防应急照明设备	无需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备案号： 310000WYS110003083

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完成消防备案，公司目前不存在因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或完成消防备案导致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

2018年3月29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3月29日，该支队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完成消防备案，不存在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的情况。

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实地走访，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完成消防备案手续，公司配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设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并形成相应检查记录，并要求员工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严控消防安全。

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消防安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完成消防备案手续，且已落实相关消防防护措施，不存在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

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

九、第一次反馈意见期间公司增资扩股的情况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公司此次增资前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此次增资后股东变更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此次增资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

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申请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增资情况已在《上海强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的增资金额、增资对象、增资价格等信息已在《上海强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披露。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挂牌前增资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2018年5月18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持有公司新增股份200万股，成为公司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通过挂牌前增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相关规定，但该部分股东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票。

（五）关于增资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

议案》、《关于修改〈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

1、同意吸收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股东，该股东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对应的 200 万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9.09%，认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8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公司经营范围：从事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仪器仪表，光学材料，电子材料，日用百货，电子设备销售，环保工程，绿化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6 月 1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8] 验字第 9003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强华股份本次增资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增资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

本次增资入股的价格是考虑公司的经营环境、经营特色、治理机制、未来的盈利能力，并参考同行业相关情况，在公司与投资人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公司本次增资金额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增资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均已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强华股份增资的股票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增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增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中明确，“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时，根据公司本次增资现有股东签署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确认函》，本次增资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八）关于增资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查，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前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增资后股东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石英股份；证券代码：603688）；上海琅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根据我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上述企业均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强华股份，不适用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的规定，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的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2 名，其均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强华股份，不适用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的规定，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九）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增资认购人于 2018 年 5 月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认购强华股份 2018 年 5 月增发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及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关于挂牌前增资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 2018 年 5 月增资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众公司，为外部法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增资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与石英股份签订《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合同对认购价款和认购数额、股份认购的支付、股份的交付、股份的限售期、双方的陈述与保证、双方的义务与责任、估值调整、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保密义务、协议的补充与变更、协议的解除

与终止、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协议的解释及其他事项等事宜作出了约定，但《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涉及的条款系公司与本次增资认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同时，本次增资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十二）关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挂牌前增资的增资方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征信报告，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了上述人员及挂牌前增资的增资方的信用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挂牌前增资的增资方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挂牌前增资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2018年5月挂牌前增资募集资金用途的书面说明，公司挂牌前增资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用于宗教投资等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细则》、《业务规则》、《投资者细则》、《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增资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士军

负责人：

李学东

程素利

2018 年 6 月 13 日